

本局縣市合併法規整備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 點：本局會議室

主 持 人：王主任秘書世芳

列席人員：本局法規整備小組成員（含專委、第二、三科科長、編審、主任、科員及秘書室行政人員）

事 由：

第一案：報告本府各機關函送之「法規對照清單」及「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期程進度表」彙整作業情形。

決 議：准予備查。

第二案：研商本局法規檢討整理事宜。

決 議：

- 一、請第二科負責「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之法規檢討立法事宜，於99年2月28日前完成「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期程進度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修正為要點，並協調請高雄縣政府法制處主政辦理。
- 二、請第三科負責「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法規檢討立法事宜，於99年2月28日前完成「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期程進度表」。
- 三、請秘書室法規、訴願、國賠行政業務承辦人蒐集本府及縣府各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分別交由業務科與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共同修正「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科）、「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

科)、「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科)。

四、有關規範原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內部行政規則，如有不一致時，因原規範對象之縣市政府已不存在，僅新成立機關始有適用餘地，故請秘書室行文各局處，得與高雄縣政府相對應局處共同研議擇一留存，由新高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於新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五、請各科承辦人再行確認所轄局處法規清單，如有遺漏或不須列入而列入者，請通知該局處補正，並告知秘書室行政人員(陳玲玲)。

臨時動議：各科室辦理法規整備業務得依規定報請加班費。

決議：請覈實辦理。

散會。